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吳品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408031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（附件另寄）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67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4年3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許委員兼召集人文龍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87712713）

吳建忠（87712718）

吳麟兒（87712714）

出席者：王委員兼副召集人榮進、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永、謝委員偉松、盛委員筱蓉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）、張委員記恩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）、錢委員學陶、張委員清烈、黃委員台生、董委員娟鳴、張委員容瑛、蘇委員瑛敏、王委員小璘、林委員文欽、何委員天河

列席者：興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曹昌勝建築師事務所、崇德建設有限公司、李文勝建築師事務所、和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鴻明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署長室、秘書室警衛室、新市鎮建設組1科（新市鎮建設

組2科、新市鎮建設組3科)、新市鎮建設組淡海新市鎮工務所(以上附件僅含議程)

備註: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3式各1本,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始得進行審議,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,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,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。

內政部

組2科、新市鎮建設組3科)、新市鎮建設組淡海新市鎮工務所(以上附件僅含議程)

備註: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3式各1本,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始得進行審議,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,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,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。

內政部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167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166次會議紀錄

貳、報告事項

第1案: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新市段219、222地號興合建設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:

一、基地概要: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,土地使用分區屬第5種住宅區,面積約為3,007.92平方公尺,法定建蔽率為35%,容積率為320%,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,為地下3層,地上15層,屋突3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10公尺囊底路,西側臨50公尺沙崙路,南側臨第5種住宅區,北側臨12公尺計畫道路。

本案前於103年9月4日提請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58次會議審議,經上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略以:「考量本案需修改補充內容較多,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(詳附件)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,送本部營建署辦理定稿後再提本審查小組報告確認。」經作業單位依前述決議辦理定稿後,爰提會報告確認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: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1案: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新市段188地號崇德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6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2,150.5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40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4 層，地上 17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、西側及北側臨第 6 種住宅區及 10 公尺囊底路，南側臨公園用地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103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第 154 次會議審查未通過，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爰再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05 地號和光建設金融保險、日常用品零售業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2,336.3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3 層，地上 15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 20 公尺中山北路二段，西側臨綠地，南側及北側臨第 5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6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2,150.5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40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4 層，地上 17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、西側及北側臨第 6 種住宅區及 10 公尺囊底路，南側臨公園用地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103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第 154 次會議審查未通過，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爰再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05 地號和光建設金融保險、日常用品零售業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2,336.3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3 層，地上 15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 20 公尺中山北路二段，西側臨綠地，南側及北側臨第 5

種住宅區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提請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56 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由本部營建署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辦理定稿在案，今因業主及設計單位變更，建築配置及景觀重新設計，爰此再次申請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